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(稿)

發文日期： **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發文**  
發文字號： 士檢云執 丁 115 執 909 字第 1159009788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茲將應行送達於郭柏淮之本署檢察官執行傳票 1 件為公示送達，並將公告(應行送達之文書由承辦書記官保管)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~~電~~ 子 公 布 欄 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為執行 115 年執字第 909 號郭柏淮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郭柏淮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執行科丁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丁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6904。



檢察官 李 〇 〇 決行

擬稿



判行

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發文  
發文字號：士檢云執 丁 115 執 909 字第 1159009788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茲將應行送達於郭柏淮之本署檢察官執行傳票 1 件為公示送達，並將公告(應行送達之文書由承辦書記官保管)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為執行 115 年執字第 909 號郭柏淮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郭柏淮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執行科丁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丁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6904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李學珽 決行